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子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已經坦承本案犯行，請法院給予交保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郭子齊（下稱被告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坦承本案詐欺等犯行，復經告訴人指述明確，並有卷內其他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嫌上開罪名嫌疑重大。又本案聯繫使用之軟體群組尚有其他不詳之共犯未到案，是本案確實有尚未查獲之共犯在外，佐以被告於緝獲之初，並未坦白其所為，不無有躲避刑罰之主觀心態，考量本案尚未判決，仍有事實足認有滅證、串證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於本案前甫因詐欺案件，經羈押後於113年6月17日經具保釋放出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卻仍一再涉嫌詐欺犯行，是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詐欺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同日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但查，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且尚未進行審理程序，為避免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及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危險，羈押被告乃為維持重大社會秩序所必要，自具有正當性，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尚無法因具保而使本案羈押必要性消滅。聲請意旨

01 所陳理由，無涉法定羈押原因之認定，亦非刑事訴訟法第11
02 4條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原因，本案仍有羈押必要性，自難
03 憑此准予具保以代羈押。從而，被告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
04 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08 法 官 呂子平

09 法 官 林翠珊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劉德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